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8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呂	104	偵	3300	竊盜	頭份分局	黃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4	偵	3873	偽證	張○暉	劉○檳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3873	偽證	張○暉	劉林○秀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少連偵	14	傷害	苗栗分局	賴○諺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調偵	178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林○利	起訴
辰	104	偵緝	127	詐欺	新莊分局	林○熹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3783	傷害	大湖分局	羅○娥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3812	竊盜	苗栗分局	劉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3861	竊盜	苗栗分局	劉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236	個人資料保護	何○義	葉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1185	誣告	苗栗分局	林○英	起訴
辰	104	偵	1518	竊盜	頭份分局	邱○森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1993	家庭暴力防治	苗栗分局	邱○秀	起訴
辰	104	偵	2567	過失傷害	苗栗分局	楊○秋	起訴
辰	104	偵	2567	過失傷害	苗栗分局	劉○明	起訴
辰	104	偵	298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看守所	劉○斌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349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胡○康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37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高○軒	緩起訴處分
麗	104	毒偵	938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徐○樟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毒偵	95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顏○泰	起訴
麗	104	偵	391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春	起訴
麗	104	偵	394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396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賴○井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397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陽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